

合同编号：GH2026-015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阳东区育才路北侧、福兴路东侧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阳江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时间：2026年3月31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阳江市





委托方（甲方）： 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

法定代表人： 林惠坤

委托代理人： 李振开

项目联系人： 王秋爽

通讯地址： 阳东区东城镇昌和路3号

邮政编码： 529500

电 话： 0662-6633891

电子信箱： yd6633891@163.com

受托方（乙方）： 阳江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住 所 地： 广东省阳江市

法定代表人： 林进步

项目联系人： 沙国光

通讯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西平路80号六楼

邮政编码： 529500

电 话： 0662-3217929

传 真： 0662-3225798

电子信箱： yjghy@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阳东区育才路北侧、福兴路东侧控制性详细规划（原阳江市阳东区第一中学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经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进行规划编制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规划范围：本规划用地红线规模约为 15.14 公顷。

2. 设计内容：（1）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完善该地区用地结构、布局和功能配置；（2）确定规划范围内不同性质用地界线，确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确定公共设施配套、车位配建、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要求；（3）根据规划容量，确定市政工程管线走向、管径和坡度等控制要求。

3. 设计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

4. 设计方式：提交规划成果（含技术文件、法定文件）4份，提交电子文件2份。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

1. 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查。

2. 规划初步方案编制。

3.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初步规划成果。

注：由于甲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推迟或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规划汇报、提交成果时间的推迟，乙方的工作进度相应顺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规划范围地形图（电子版 1:500-1:2000）；

（2）规划地块所在区域的相关规划资料（成果及电子文件）；

（3）规划地块及周边区域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人口等基础资料）。

(4)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规划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负责规划方案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 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其他: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规划编制费总额: 人民币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8.25 万元)。

2. 费用计算:

(1) 规划编制费: 结合《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 2003年10月) 计费标准, 按照城市重点地区标准, 本次规划收费标准为 10 万元。

结合阳江市阳东区相关的优惠政策, 按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 80% 计取本项目的规划编制费用,  $10 \times 80\% = 8$  万元, 本项目规划编制费为 捌万元整 (¥8.0 万元)。

(2) 专家评审费用: 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0.25 万元)。

(3) 本项目总费用: 编制费 (¥8.0 万元) + 评审费 (¥0.25 万元) = 人民币 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8.25 万元)。

3. 项目费用由甲方一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完成最终规划成果并提交甲方后, 甲方应一次性付清本项目费用计人民币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8.25 万元),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实际支付方式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阳江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 号: 44001758608050812072

开户行号: 10559900001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按国家相关法规。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按国家相关法规。
  -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
  - (2) 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编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规划编制费用，甲方应当在七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的形式和数量：提交规划成果（含技术文件、法定文件）4份，提交电子文件2份。
2. 规划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的相关要求。
3. 规划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
4. 规划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重做或修正。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不应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乙方：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咨询服务。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规划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秋爽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沙国光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超 (签名)

李超

2026年 3 月 31 日



乙方： 阳江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林世立 (签名)

2026年 3 月 31 日